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3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AD000-A111324A（姓名、年籍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孝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所為112年度侵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1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AD000-A111324A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即代號AD000-A111324A之成年男子（姓名、年籍均詳卷）經原審論處罪刑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其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亦不主張原提起上訴時否認之內容（見本院卷第38頁、第83頁至第84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被告無前科，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家人制止後，隨即向被害人即代號AD000-A111324號之未成

01 年女子（民國00年0月生，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道
02 歉，亦未再犯；復於原審審理期間，與A女達成調解，遵期
03 匯款予A女，可見被告事後深感懊悔，盡力賠償A女。又A女
04 及其母即代號AD000-A111324B號女子（下稱A母）在社工發
05 現本案後，均表示不願提告，迄今仍與被告同住；A女、被
06 告與A母所生現就讀國小3年級之兒子均仰賴被告扶養；且被
07 告年近70歲，患有心臟病、急迫性尿失禁，日前猶進行頸椎
08 手術，身體狀況不佳，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
09 從輕量刑等情。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2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
13 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
14 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
15 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
16 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
17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
18 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
19 所列舉各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
2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所為固值非難。惟其所
21 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224條之1之罪，法定最低
22 刑分別為有期徒刑7年、3年，經審酌被告於108年7、8月
23 間，所為本案各次猥褻、性交犯行之犯罪時間甚近；且A
24 母經A女告知此事，請被告兄長即代號AD000-A111324C號
25 男子（姓名、年籍均詳卷）出面告誡被告後，被告隨即向
26 A女道歉，未再對A女為不當行為；嗣A母欲辦理收養程
27 序，A女因不願接受被告收養，始於111年間，將被告於10
28 8年間所為本案行為告知社工等情，業經證人A女、A母於
29 偵查中（偵55163卷第33頁至第34頁反面）、被告之兄於
30 警詢及偵查中（偵55163卷第18頁、第24頁正反面）證述
31 明確，並有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5

月31日新北家防護字第1123406030號函檢附之兒少保護案件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見侵訴不公開卷第51頁至第57頁）。堪見被告本案各次行為，應係一時失慮所為，且經兄長告誡後，即未再犯。再被告於社工獲知本案後，在社工轉介心理諮商、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多次對A女表達歉意（見偵55163卷第3頁反面至第4頁反面、第28頁至第29頁，侵訴卷第53頁、第80頁至第82頁、侵訴不公開卷第51頁，本院卷第39頁、第89頁至第90頁、第92頁），復於原審審理期間，與A女成立調解，迄今均遵期履行調解條件，業經A女陳明無誤（見本院卷第43頁），並有原審調解筆錄、匯款單據、A女代理人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侵訴卷第69頁至第70頁，本院卷第71頁至第74頁、第99頁）。足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積極彌補自己行為對A女造成之傷害。併參A女表示被告既已認罪，對於刑度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第90頁、第92頁）；及被告年近70歲，於112年間，因胸主動脈瘤剝離、頸椎椎間盤突出、腰椎椎間盤突出、額頭撕裂傷等症狀就診，經診斷為頸椎第五六、六七節椎間盤突出併脊髓神經損傷，接受頸椎第五六、六七節椎間盤切除併前融合固定手術，且患有急迫性尿失禁等健康狀況，此有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在卷供佐（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9頁、第75頁）。本院認對被告科以前述所犯罪名之最低度刑尚嫌過重，容有法重情輕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就被告所為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審酌被告於108年間，經兄長告誡後，至A女於111年間，向社工提及本案期間，未再對A女為不當行為；復未及審酌A女於本院審理期間表示之意見，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提出之被告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等，致未適用刑法第59條

規定酌減其刑，容有未洽。然此既涉及被告科刑，於覆審制下，本院仍應予以審酌。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量刑。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A母之配偶，與A女同住一處，本應善加照顧A女，竟為滿足個人私慾，罔顧倫常，對未滿14歲之A女為強制性交、猥褻行為，行為次數非僅單一，致使A女身心受創，對於日後A女之身心、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之程度非微，實值非難。惟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不諱，多次向A女表達歉意，且於原審審理期間，與A女成立調解及依約履行，可見其犯後深知悔悟，盡力彌補A女，犯後態度尚可。另被告自陳具有高中肄業之學歷，目前從事粗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至3萬元，現與A母、A女、其與A母所生現就讀國小3年級之兒子同住，其需扶養A女及兒子（見侵訴卷第82頁，本院卷第43頁），及被告年近70歲，於112年間，接受頸椎第五六、六七節椎間盤切除併前融合固定手術，復因患有急迫性尿失禁，前往醫院就診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再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之品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併參A女及代理人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 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各罪之犯罪手段相似，犯罪時間相近，侵害法益之對象同一，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本案無從宣告緩刑。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特定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此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本院就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2、3所示各次犯行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

年6月，並與其所為如附表編號1、4所示犯行部分所宣告之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自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符。故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8頁），自難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陳勇松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之罪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示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原判決事實欄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	處有期徒刑參

	一（二）所示	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年陸月。
3	原判決事實欄一（三）所示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4	原判決事實欄一（四）所示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